

泰国民主政治论

张锡镇
宋清润
著



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资助项目
项目批准号：10YJA810037

泰国 民主政治论

张锡镇 宋清润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泰国民主政治论 / 张锡镇, 宋清润著.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068-3665-4

I . ①泰… II . ①张… ②宋… III . ①民主政治—研究—泰国 IV . ①D733.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69443号

泰国民主政治论

张锡镇 宋清润 著

策 划 张延延

责任编辑 安玉霞

责任印制 孙马飞 张智勇

封面设计 中尚图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53 (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97 千字

印 张 24.25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3665-4

定 价 58.00 元

序 言

多年来，非西方国家的政治现代化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焦点之一。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东亚经济发展奇迹为政治民主转型创造了条件，一些国家和地区都在政治民主化方面有了长足的进展。政治转型成功与否或成功的程度，不在于制度多么民主，人民多么自由，人权多么充分，而在于这种制度是否促进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的物质和精神文明水平是否大幅度提高，社会是否实现稳定、公平与和谐。在这方面，有些国家比较成功，例如新加坡、韩国。有些国家仍在困境和挫折中摸索，例如泰国。

在东南亚，泰国是最早倡导民主的国家。当其他东南亚国家还处在殖民主义独裁统治时代时，开明的暹罗君主便开始思考对君主制的改革问题。19世纪中期以后，暹罗的几代君主就大力倡导西学，试图革新图强。拉玛四世蒙固国王学习英文，专研西方历史与近代科学。拉玛五世朱拉隆功国王精通英文，游访欧洲多国，还派遣自己的许多王子到西方留学。他在位时，发动了一场类似明治维新的社会改革运动，引进了不少西方的制度、观念和生活方式。拉玛六世瓦栖拉兀国王同拉玛七世巴查提布国王都是直接留学西方，受到西方文化和价值观的熏陶。七世王还计划实行君主立宪制的改革。1932年，泰国还发生了东南亚最早的“民主革命”。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泰国没有沦为西方的殖民地，是东南亚唯一始终维持独立的国家。既然，泰国历史上有了如此之久的民主思想准备和革命实践，又有未遭西方列强殖民的良好外部条件，为何今天的泰国还没有找到民主化成功之路？为何还在困境中苦苦摸索呢？这就是本书要探讨的问题。

要回答上述问题，首先必须认识和了解泰国的民主，然后去分析和挖掘其民主尚未成功的根源。为使读者了解泰国的民主，本书将从三个方面展开阐述：一是理清泰国民主思想的缘起及发展脉络，剖析各种民主思想的本质特征，对思想家们的政治理论和作用进行分析和评价，从而帮助读者了解泰

国民主的思想根源。这就是第一章“泰国民主的理念”所要解决的问题。二是回顾泰国自1932年民主革命至今，民主政治所走过的道路和运行的轨迹，从中划分不同的阶段，分析各阶段的特点，总结泰国民主政治发展的规律，从而为读者呈现观察当前问题的大背景。这就是第二章“泰国民主的历程”的中心内容。三是历史地考察宪法、议会、政府、政党、王室和军队等泰国民主机制的存在方式与运作方式，以及它们相互关系和互动作用，使读者深入到泰国民主政治的操作层面，从中洞察其运行机理，并对不健康“肌体”做出诊断。这是第三章“泰国民主的机制”的主要任务。有了前三章的基础和背景铺垫之后，我们将完成本书两个最主要任务，即分析泰国民主政治出现困境的原因和尝试指出泰国民主政治未来发展的路径和方向。第四章“泰国民主的困境”将从权力结构、社会分裂、政治腐败、政治文化和法制建设等方面分析阻碍民主发展的诸多因素，从而认清导致当前民主困境的真正原因。第五章“泰国民主的前景”从分析东亚一些国家和地区民主化发展的成功经验入手，反观泰国在民主转型中存在的问题。然后，通过对这些问题的分析，试图勾勒出泰国民主化可取的大致发展路径。

结论是对全书的高度概括和深度提炼。作者的基本观点是：一、泰国民主的出现不是泰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自然产物，其带有明显的外源性特征，并具有很大的超前性。对西方民主进行照办式的移植，不可避免地带来水土不服的“后遗症”。二、泰国民主发展进程屡屡被军事政变和军人执政所打断，呈现波浪式起伏发展曲线，而且民主政治大部分时间处于低谷。不过从发展趋势看，军人上台的可能性越来越小。然而，军队的独立地位和政治属性犹存，泰国民主化究竟能走多远，取决于军队所能容忍的程度，除非军队内部出现改革。三、在民主化的道路上，由于主张革新和保守的两大政治势力的对峙，以及依恋权威和崇尚民主两大观念的对立，这使得泰国民主处于既前进不了又后退不得的尴尬境地。这种局面短期内难有突破。四、泰国应当寻求一条有序、渐进、稳妥的民主化道路，这可以概括为权威主义民主之路。

任何学术研究都难免带有理性主义色彩，因此任何研究成果在实践检验之前都不能判定其对错，尤其是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即使是成熟的研究成果也要在实践中不断修正和完善。我们对泰国民主政治的分析和研究还仅仅是初步的，如果本书能在学术界引起新的思考和争论我们就达到初衷了。

本研究课题系 201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项目批准号：10YJA810037），感谢教育部的资助。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多方面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泰国语系裴晓睿教授和任一雄教授在部分泰国人名翻译和资料翻译方面给予了真诚帮助。这里特别要提到的是泰国政治学学者高振华（Niyom Rathamarit）先生对作者的帮助和支持，不仅经常与作者讨论，还亲自审阅部分书稿。同时还要提到泰国学者阿通（Artorn Fungtammasan）先生和前地方政府官员管国华（Jutha Tap-anavong）先生的指导帮助。对于他们的热情帮助，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张锡镇

2013 年 6 月 8 日
于泰国法政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泰国的民主理念	1
第一节 民主理念传入泰国	1
第二节 比里·帕依荣的民主思想	19
第三节 沙立·他那叻的“泰式民主”	28
第四节 克立：民主和“泰式民主”的卫道士.....	44
第二章 泰国民主的历程	57
第一节 宪政革命及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1932—1957年）	57
第二节 军人专制时期（1957—1973年）	72
第三节 “民主试验”时期（1973—1976年）	79
第四节 过渡型军人政权时期（1976—1988年）	83
第五节 文人民主政治时代（1988—2000年）	90
第六节 新政治势力与传统权势阶层的对决（2001—2013年）	106
第三章 泰国民主的机制	150
第一节 宪法、议会和选举	150
第二节 行政和司法机关	179
第三节 政党政治的演变及政党的特点	183
第四节 军队在政治中的作用	194
第五节 王室在政治中的地位	203

第六节 媒体在政治中的作用	215
第四章 泰国民主的困境	228
第一节 权力多元之困	228
第二节 社会分裂之困	245
第三节 政治文化之困	262
第四节 政治腐败之困	282
第五节 法治不彰之困	296
第五章 泰国民主的前景	308
第一节 东亚一些国家民主化道路的启示	308
第二节 泰国民主路径的选项	326
第三节 若干权力行为体角色的重塑	336
第四节 民主政治文化的建设	348
结 论	360
参考文献	365
一、中文文献	365
二、英文文献	372

第一章 泰国的民主理念

同西方现代民主思想产生的背景不同，泰国^①民主理念不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自然产物，而是通过两个渠道从西方传入的：一是在欧洲留学的王室成员；二是到欧洲留学的平民青年学生。前者引发了王室中带有某种宪政因素的改革思潮，后者则直接导致了1932年的民主革命。^②

对泰国民主思想宝库做出巨大贡献的应当首推比里·帕依荣（Pridi Phanomyong），他是泰国民主制度的奠基人，也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和思想家，堪称泰国的民主之父。在他之后，再没有出现与之齐名的民主思想家。后来的政治家，有的也对民主问题有过一些阐述，但他们并不是彻底的民主主义者，有的甚至是打着民主招牌的独裁主义者。本章着重介绍和分析泰国近现代历史上对民主政治具有重要影响的思想家、政治家及其思想，旨在理清泰国民主理念和民主制度的渊源及发展脉络，以便从历史的角度更深入地观察今天泰国的民主政治现状，尤其有利于理解今天民主制度的缺陷及不成熟性。

第一节 民主理念传入泰国

一、王室中的民主意识萌芽

泰国将目光从东方转向西方 19世纪中后期，英法两个殖民大国在东南

^① 泰国在历史上曾频繁更名。封建王朝至1939年初，泰国称为“暹罗王国”，简称“暹罗”。1939年6月，泰国改称为“泰王国”。不过，1945年9月至1949年5月，泰国又改回国名为“暹罗王国”。1949年5月迄今，再度改为“泰王国”，简称泰国。为了行文方便，本书除了在必要地方使用“暹罗”以外，基本使用“泰国”这一称谓。

^② 所谓“1932年革命”，严格意义上说，并不是真正的社会革命，只是一批民主主义者和反对君主专制的军人集团发动的一场小规模的成功政变，而且是上层政变。然而，政变集团实现了从绝对君主制向君主立宪制的政体转变，这是一次革命性转变。从这个意义上说，可以称之为“革命”。

亚展开激烈争夺，争夺焦点是东南亚尚未被西方殖民者征服的中南半岛。1886年，英国完成了对缅甸的征服，将缅甸划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同英国海外最大的殖民地印度连成一片。几乎与此同时，法国在完成了对越南的占领之后，于1863年攫取了对柬埔寨和老挝的保护权。1887年，法国在先前占领的越南和柬埔寨建立了由法国殖民当局管辖的印度支那联邦。1893年，老挝也被并入了法属印度支那联邦。到19世纪末，在整个中南半岛形成了英法两大殖民帝国对峙的局面。夹在两大殖民帝国中间的便是暹罗。二者都在虎视眈眈地盯着暹罗。但最终，暹罗没有成为英法任何一方的殖民地。这倒不是殖民者仁慈，而是它们出于避免两败俱伤和共同分享在暹罗特权的考虑。这在英法两国签订的两个条约中做了明确细致的规定。^① 尽管暹罗维持了名义上独立，它还是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这不仅包括英法在暹罗享有的经济特权，而且还丧失了45.6万平方公里领土——几乎是拉玛三世时代宗主权管辖下的一半面积。^②

其实，早在拉玛四世蒙固国王（Mongkut）时期，暹罗统治者就意识到了沦为西方殖民地的危险。1855年，暹罗被迫同英国签署了第一个不平等条约，英国人在暹罗享有治外法权、优惠贸易特权和资源开发权。在随后几年中，暹罗又被迫同美国、法国、丹麦、瑞士、葡萄牙、荷兰、普鲁士等国签署了类似的不平等条约。^③ 面临迫在眉睫的威胁，四世王开始着手变革，力图改变暹罗落后挨打的地位。

1852年，当暹罗最后一次对华朝贡使团途经香港返国时，英国驻香港总督鲍林对暹罗使者说，暹罗已经跻身于英、美、法等大国之间，不应再向中国朝贡。^④ 这时，暹罗国王已清醒地认识到，世界的风向已经大变，引领世界的已不再是亚洲的中央帝国，而是远在西方的欧洲。于是，暹罗在1852年最后一次对华朝贡之后，便中断了持续563年的暹罗朝贡关系，将目光转向了欧洲。

^① 英法双方于1896年签订了《英法公约》，其内容是双方保证暹罗的独立，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武装部队开进暹罗的中部地区。1904年，英法又缔结协议，重申了1896年公约，并确定以湄南河为界划分势力范围，西部为英国势力范围，东部为法国势力范围。

^② David K.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Second Ed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95.

^③ 余定邦：《东南亚近代史》，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33—134页。

^④ 余定邦、陈树森：《中泰关系史》，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2009年版，第182页。

面向西方的大门既然被迫打开，就不得不尽量争取主动，寻求绝处逢生之路。四世王采取几大策略。首先，尽可能同西方大国发展友好关系。1855年，英国女王派遣英驻香港总督鲍林抵达曼谷，向暹罗国王献上了镶有钻石的怀表。两年后，四世王向英国派遣了第一个使团。该使团在温莎王宫受到维多利亚女王的款待。1856年，法国拿破仑三世遣使暹罗，带来了法国国王和王后的青铜像、新式马车等。1860年，四世王派遣使团携带礼品回拜拿破仑三世，并委托美国商人向美国总统林肯捎去礼品，后来还表示要向美国赠送暹罗大象。在同西方的交往过程中，四世王加深了对西方文化的了解，这对他后来的变革产生了影响。例如，林肯解放黑奴的举动对他影响颇深。

其次，四世王强调向西方学习。他认为，要学习西方，必须首先了解西方，而要了解西方就必须掌握西方的主要语言——英文。拉玛四世是泰国历史上第一位了解西方的君主。他从两位美国传教士那里掌握了英文，成为当时“亚洲国家中第一位可用英文交谈和写作的国王”。^①在他登基前出家为僧的20多年中，他便开始阅读西方科技、地理、历史和政治等学科的英文著作了。为了提升整个王室的英文水平，四世王从新加坡请来了英国人安娜·李奥诺文斯（Anna Leonowens）女士为宫廷的英文教师，要求他的王子和大臣学习英文。他的一个儿子，也是他的继任者拉玛五世——朱拉隆功（Chulalongkorn）大帝成了通晓英文、了解西方的有作为国王。

最后，四世王开启了泰国向西方学习先进科技和政治文化、变革自强的先河。他尝试将西方一些带有自由、平等和法制的现代制度引入泰国社会。他受到林肯废奴的启发，开始在暹罗推动废奴运动，改善奴隶生活条件；允许妇女在婚姻上有所选择，并允许臣民凝视他的面部；他开始出版政府公报，公布王国法律以便人民知晓，并就法官选举进行试验（后来没能正式推广实行）；他还聘请了一批外国顾问，在不危害泰国利益的情况下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这些顾问中，有些是外交事务的翻译和秘书，其他人则是半私人性质的军队教官、印刷工、乐队指挥、港口和警察机构中的技术官员。^②

四世王的这些举动还谈不上民主意识，只是简单借鉴和模仿西方的所谓

^① 范军、孙洁萍：《千古兴亡九朝事：泰国王室》，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73页。

^② David K.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Second Ed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73 – 174.

文明之举罢了，但对暹罗几百年的封建堡垒核心而言，这毕竟是一个新的开端，它标志着一种同传统意识完全不同的新意识开始萌发。

五世王应对亲王们的改革谏言 革新图强的计划刚实施不久，拉玛四世蒙固王便不幸驾崩。改革大任便历史地落到了他的继任者——拉玛五世，即朱拉隆功大帝肩上。朱拉隆功少年时，便在父王精心安排下，受到了严格正规的教育。他系统地接受英文训练，深受宫廷英籍教师安娜女士的欣赏。除了接受各种现代化知识以外，父王拉玛四世还亲自教他政治学和统治学。朱拉隆功继位后，因年幼（15岁）未正式亲政，由富于政治远见并与四世王关系密切的素里亚翁（Suriyawong）公爵担任摄政王。他为拉玛五世聘请了一位新英文教师——英籍福兰西斯（Francis）先生。福兰西斯带给了年轻国王不少新思想。

然而，更明确的民主意识来自于在西方留学的王室成员。从拉玛三世起，就开始了王室成员到西方留学的传统。到了拉玛五世，留学西方的王室成员数量又有了大幅增加。五世王曾将多个儿子送到欧洲留学。后来，其中一些有西方留学经历的王室成员又被派到欧洲担任驻外公使。这些人对西方事务更加熟悉，最早思考泰国传统制度改革的问题，他们中最著名的当数珀利萨当（Prisdang）亲王。

珀利萨当亲王是拉玛四世王的第四子，是首批赴欧的泰国留学生之一。在英国留学十年之后回到泰国，不久又被派往欧洲作为泰国第一位常驻英国宫廷的公使，同时兼任面向所有欧洲宫廷和美国的全权公使。他是一位杰出的王公外交家，在欧洲履行公务五年，改善了暹罗同欧洲国家的关系，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西方国家对待暹罗的不平等态度。作为一位爱国王公，面对英法两国在中南半岛的激烈争夺，他无不为暹罗的命运担忧。1885年，缅甸被英国征服之后，已经出任驻法国公使的珀利萨当同当时还在巴黎的前缅甸驻法大使有一次长谈。这位缅甸大使以悲愤的心情讲述了缅甸的遭遇。在面临英国入侵的时候，他奉命向意大利、德国、法国求援，但没有一国愿意援救缅甸。他向珀利萨当吐露了缅甸的致命教训，那就是：在英国入侵的时候，缅甸人民没有抵抗入侵者，因为“他们受到自己国家的专制主义统治太久了，并不在意生活在外国统治之下，如果它是一个比较好的政府的话”。最后，这

位缅甸大使问珀利萨当，“是否暹罗还没有面临这种命运”^①。这位缅甸大使的言外之意是，如果自己的制度落后，就无法阻挡先进制度的入侵，改变自己的制度是当务之急。

珀利萨当亲王将此次谈话和他收集的有关资料寄给了朱拉隆功国王。国王对此极为重视，并要求所有亲王对此发表意见，而且征询他们的建议，讨论如何应对来自殖民大国的压力。于是，珀利萨当亲王联络其他三位亲王和七名暹罗驻欧洲的外交官联名向国王写了一封请愿书。

请愿书包含四个要点：第一，从长远来看，只凭泰国的外交，不会也不可能使泰国摆脱被殖民的命运，诉诸国际法也无济于事，而“随风倒”的外交政策充其量也只能推迟这一命运的到来。第二，殖民大国有理由证明其行动的正当性，因为他们“有必要拯救腐朽和即将崩溃的社会，以使人民享有正义，过上更美好的生活”。第三，对泰国而言，当务之急是必须彻底变革整个政府体制。现已采取的改革，诸如废除奴隶制、实行新的宫廷礼仪和西方生活方式，对于解决“泰国基本的政治、社会、经济问题都是不够的和表面的”。泰国“应该有一部宪法，政府体制应该从绝对君主制改为君主立宪制”。最重要的是，要特别强调泰国公民的平等感和自豪感，使人们感到，泰国属于全体人民，以便在危急时刻，全国人民能团结起来，保卫国家。第四，政治制度的变革应伴随其他制度的建立，诸如日益普遍的投票表决制、绩效考核及奖励机制和一支高效的军队。^②

朱拉隆功国王对此建议表示同意，感谢亲王们对国运的关心。实际上他已经采取了某些渐进的改革。但国王不满意珀利萨当亲王将外人卷入此事，后来将这四位亲王和其他外交官一并召回国内。

尽管国王认同那些建议，但他并未完全按照请愿书的建议推动改革。他认为王国缺乏现代教育，人们不可能有独立的政治头脑，真正受过现代教育的人充其量不过几百人，他怀疑人们是否有实行新制度的觉悟。何况，当时暹罗面临来自英法殖民大国的外部压力。他认为，当国家需要团结和明确方

^① Vichitvong Na Pombhejara, *Pridi Banomyong and the Making of Thailand's Modern History*, Committees on the Project for the National Celebration on the Occasion of the Centennial Anniversary of Pridi Banomyong, Statesman (private sector), 2001, p. 39.

^② Vichitvong Na Pombhejara, *Pridi Banomyong and the Making of Thailand's Modern History*, Committees on the Project for the National Celebration on the Occasion of the Centennial Anniversary of Pridi Banomyong, Statesman (private sector), 2001, p. 40.

向的时候，引进选举和议会政治将削弱国家凝聚力。后来的事实证明，国王对这种改革的保留不无道理。事实上，朱拉隆功国王并非绝对排斥这种改革。他明确表示：“我也想政治改革，但目前有其他更迫切的事情……我们必须首先知道，我们能否获得合适人选来充当将来的立法者，或者没有他们，我们会等好些。”^① 显然，国王的意思是，改革尽管好，但目前时机还不成熟。

五世王宪制改革的初步尝试 五世王没有实施任何立宪改革，但还是在这方面做了某些努力。五世王在位期间，多次出访列国，包括英属殖民地新加坡和印度、法国、俄国、德国、英国、奥匈帝国、意大利、瑞典和比利时等国。到 19 世纪末，朱拉隆功是东方国家唯一出访欧洲的君主。这些经历，特别是在欧洲的访问使年轻国王加深了对西方的了解，也催生了他的新思想。他曾指示在欧洲留学的忒哇翁瓦罗泰（Devawongs Varodaya）王子考察并报告欧洲国家的政府组织。五世王还专门发表了一个关于国家行政机构改革的演说。他说：“旧制度越发不能适应国家的需要，所以才渴望改革传统制度，使之适应时代，使国家繁荣昌盛。对这个问题，我早已想过和说过。”“由于王权至上，暹罗国王的权力，没有任何法律加以限制，谁也无法干预……我对于像其他国家那样制定限制王权的法律，是没有任何反感的。要制定国家大法，就必须制定规制国王的王权法。”^②他在回复亲王们的请愿书时写道：“我最渴望这种变革能成功实施，无论我如何不愿看到所谓的‘绝对权力’的丢失，这都没有问题。”^③他曾公开宣称，“我会要求我的儿子瓦栖拉兀（Vajiravudh）在继承王位的时候，要立即赠给他的人民一个礼物，那就是议会和宪法。”^④

五世王推动的具有现代民主政治因素的改革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在法制方面，其改革的力度较大。他在国家政府机构中增设了司法部，统管

^① Chula Chakrabongse, *Lords of Life*, London; Alvin Redman (c1960), p. 261, 转引自 David K.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Second Ed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85.

^② 转引自余定邦：《东南亚近代史》，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6 页。五世王演说词全文见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编：《东南亚历史译丛》1982 年第 2 期。

^③ Vichitvong Na Pombhejara, *Pridi Banomyong and the Making of Thailand's Modern History*, Committees on the Project for the National Celebration on the Occasion of the Centennial Anniversary of Pridi Banomyong, Statesman (private sector), 2001, p. 41.

^④ Vichitvong Na Pombhejara, *Pridi Banomyong and the Making of Thailand's Modern History*, Committees on the Project for the National Celebration on the Occasion of the Centennial Anniversary of Pridi Banomyong, Statesman (private sector), 2001, p. 41

全国的法院，颁布各级法院的组织法。国家 1892 年设立法律学校，培养专门人才。五世王任命由六名法国人参加的法律委员会，以制定刑法和民法。1907 年，拉玛五世再次出访欧洲，回国之后颁布了与西方法律接轨的《刑法法典》和《民法法典》。1908 年，国家颁布了有关诉讼和审判的程序，废除酷刑，宣布实行“法治”。^①当然，这不是完全意义上的法治，但初步的法律体系的建立毕竟是现代民主政治的一部分。

在改革土地制度方面，他废除了体现封建土地国王所有制和人身依附关系的“萨迪纳”(Sakdina)^②制度。根据萨迪纳制度，全国土地均为国王所有，国民所拥有的土地皆被看做是国王恩赐，按照占有土地的多少确定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高低。在不同等级之间实际存在着一种人身庇护—依附关系。五世王宣布废除这一制度，在法律上承认土地私有制，按照占有土地面积向政府纳税。这在一定程度上废除了人身依附关系，体现了经济平等精神。

更具有保障人权性质的改革是废除奴隶制。根据暹罗传统法典，“凡借银四箱（60 克）以上者，视为债主之奴隶，奴隶所生之子亦为奴隶，名曰‘家奴’”。奴隶可以自由买卖。^③在朱拉隆功还未亲政时，他就对当时的摄政王说，“我希望我的王朝里每一个人都是‘泰’人”（即自由人）。因此，他在登基大典上就宣布：凡是这一年出生的奴隶后代均为自由人。他还于 1874 年颁布内阁决定：凡年满 21 岁的家奴即可成为自由人。1910 年，国王颁布法令宣布：1911 年 1 月 11 日以后将不再准许奴隶存在。在承认人的尊严和权利方面，这在当时绝对是一大进步。此外，五世王还废除了大臣对国王的跪拜礼，允许大臣坐下与国王议事。尽管如此，作为一个君主，他还可能真正理解人权的全部意义。

关于设立议会的改革，国王并未接受关于议会制的建议。他认为，“治理像暹罗这样的国家，运用欧洲国家国王的那种权力，是不可能奏效的，也是得不到人民普遍欢迎的。比如，若是成立议会，将没有几个人有能力当议员。就是有那么几个议员来议事，也是对政务一窍不通，他们原来就没有这方面

^① 余定邦：《东南亚近代史》，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8 页。

^② 有关本词的详情参见本书第四章第三节：政治文化之困。

^③ 范军、孙洁萍：《千古兴亡九朝事：泰国王室》，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6 页。

的知识和训练，事情就难以办得成功”。^①这一判断在当时不无道理。

我们不能将五世王这些改革冠之以民主改革，但至少可以说，这些举动都是在五世王感受到了西方民主政治的外表之后，意识到了这一制度的先进性，试图将落后的绝对君主制度加以改进，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可以说，朱拉隆功的改革虽然未能阻止西方殖民大国对泰国的宰割，但它使泰国在整个东南亚殖民化的大潮中，能够偏安一隅，守住国家主权，成为东南亚唯一幸存的独立国家，也算是莫大的成功。作为一个君主，能认识到君主制本身的缺陷，主动进行改革确实难能可贵。拉玛五世还没有明确的民主思想，但他大胆革新的气魄对他的继任者无疑产生了重要影响。

立宪改革胎死腹中 1910 年 10 月 23 日，朱拉隆功国王驾崩，年仅 20 岁的王储瓦栖拉兀继位，是为拉玛六世。拉玛六世是暹罗历史上第一个留学欧洲的君主，他 13 岁时远赴英国伦敦克里斯彻学院学习英语、法语及法律。毕业后，先后在英国的桑赫斯特皇家军事学院和牛津大学攻读军事和法律。在英国读书的九年期间，他曾在英国陆军服役过一段时间，回国时曾绕道美国、日本，考察两国政治。这些经历促使六世王进行了一些改革，例如在教育、军事等方面。六世王从西方汲取的最大精神财富是他的民族主义思想，准确地说，是泰人民族主义。这一思想后来演变成排华思想，贯穿了他一系列的排华著作，如《东方的犹太人》、《醒来吧，泰国》。这种思想后来成为披汶政府排华运动的精神武器。

很可惜，他在英国的留学经历没有在他的思想中留下民主、平等、自由的印记。

1925 年 11 月，拉玛六世王驾崩。继承王位的是六世王的御弟，拉玛五世王的第 76 子巴查提布（Prajahipok）亲王。巴查提布亲王从小也在西方留学。1905 年，他 12 岁时被送往英国留学，成为泰国历史上最早的海外留学的寄宿生。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他于 1915 年回到泰国。1921 年，巴查提布亲王再度赴欧留学，这次进入了法国一所参谋学校，直到 1924 年学成回国。他先后在欧洲学习游历 20 多年，但他没有像其兄长六世王那样成为泰人民族主义者，而是受到民主主义熏陶，成了暹罗君主立宪制的探索者。巴查提布亲王在欧洲期间，广泛考察研究了欧洲各国的社会及政治制度，对西方民主思想

^① 余定邦：《东南亚近代史》，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6 页。

极为欣赏，提出了改变暹罗社会和政治制度的主张。他认为改变泰国社会政治落后的出路在于实行民主制度。他的民主思想直接影响了他成为国王后的许多政策，包括对华人的平等政策。

1925 年，拉玛七世一上台就采取了一大重要举措，宣布成立“咨议院”，就治国的大政方针发挥民主咨询作用。咨议院每周举行一次国务会议，七世王常常御驾亲临会议。在民主思想的指导下，他着手实施某种程度的宪政改革。1926 年 7 月，七世王写信给他的外交顾问美国人弗兰西斯科·B. 塞尔 (Francisco B. Sayre)，征询他关于民主改革的意见。在信中，国王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如暹罗一定要在某一天拥有一个议会制度吗？并且盎格鲁—撒克逊类型的议会制度真能适合一个东方民族国家吗？这个国家准备好了拥有某种代议制政府了吗？暹罗应该有一个总理吗？暹罗应该有一个立法院吗？^① 很显然，这时，国王对这种改革仍抱迟疑态度。不过，他仍然进行谨慎地试探。1927 年，国王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来设计一个职责更加宽泛的咨询委员会。他为该委员会草拟了一个备忘录。他写道，“如果承认将来某一天我们不得不在暹罗采纳某种形式的民主，我们必须逐步地为之做准备。我们必须学习西方，并且我们必须教育自己。我们努力教育人们提高政治觉悟，引导其认识到（他们）真正的利益，他们才不会被煽动者或者纯粹的乌托邦梦想所误导。如果我们拥有一个议会，我们必须教会人们如何去投票以及如何去选举真正把他们的利益放在心上的代表”。^②他曾设想先建立一个立法院，而后在进行城市自治的试验。但这一设想并未能真正实施。

只是到了 1932 年革命的前夕，七世王才又重视起政治改革。也许是他感觉到了潜在的政治压力，或者是他对关于却克里王朝只能持续 150 年的预言^③信以为真。1932 年初，他要求刚刚到荷属东印度考察代议制制度的忒哇翁瓦罗泰 (Devawongs Varodaya) 王子提交一个宪法方案，实际上该草案是由王子的美国顾问和暹罗外交部副部长共同起草的。3 月初，国王收到了这项方案。根据此方案，国王将把行政职能移交给一个任命的总理，总理将主持一个向

^① David K.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Second Ed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223–224.

^② David K.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Second Ed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24.

^③ 拉玛一世国王的妹妹纳林特薇公主曾经预言，却克里王朝只能持续 150 年，1932 年将是该王朝的末日。